## 10.2 修缮

修缮工程相关款项支付程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支付程序 | 备注 |
| 预付款 | |
| 1、提交预付款申请、发票原件、合同复印件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《北京师范大学公用房屋装修改造申请表》复印件 | 1、预付款申请。由合同乙方出具请款报告，并由修缮工程负责人签署“同意支付”字样。工程首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%。 2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公用房屋装修改造申请表》复印件（加盖资产处公章），由学校资产处和后勤管理处统一管理的修缮工程无须提供。 3、发票原件。发票背面有主管领导、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。 4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。超过20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应进行招标，付款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（合同中已有的可不用重复提供）。 5、合同复印件。只需复印合同首页，支付条款页和合同双方签章页。 |
| 2、填报网上报销申请单 | 1、网上用款申请单单位经办人、负责人签字，并盖单位公章。 2、网上用款申请单领导审批支付权限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 3、学校统一管理项目无须填报网上用款申请单，由财务部门统一填报。 |
| 进度款 | |
| 1、提交请款申请、发票原件、合同复印件和工程验收单原件。 | 1、请款报告。由合同乙方出具请款报告，并由修缮工程负责人签署“同意支付”字样。若该工程聘有过程管理造价咨询公司，支付进度款时需要咨询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。 2、发票原件。发票背面有主管领导、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。 3、合同复印件。只需复印合同首页，支付条款页和合同双方签章页。 4、工程验收单原件。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方可将工程进度款付至80%，付款时需提供工程验收单复印件（必须加盖甲方代表公章和施工方公章）。 |
| 2、填报网上报销申请单 | 1、网上用款申请单单位经办人、负责人签字，并盖单位公章。 2、网上用款申请单领导审批支付权限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 3、学校统一管理项目无须填报网上用款申请单，由财务部门统一填报 |

续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支付程序 | 备注 |
| 尾款 | |
| 1、提交请款申请、发票原件、合同原件和工程审计单或者审计定案单。 | 支付尾款时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，或在尾款中扣除质保金，或出示质保金收据。 1、请款报告。由合同乙方出具请款报告，并由修缮工程负责人签署“同意支付”字样。 2、发票原件。发票背面有主管领导、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。 3、合同原件 4、工程审计单/审计定案单。8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工程项目需经竣工结算审计。由审计处自行审计的工程项目，以审计处出具的工程审计单为准；由审计处委托外审进行审计的工程项，以审计处确认的审计定案单为准。 |
| 2、填报网上报销申请单 | 1、网上用款申请单单位经办人、负责人签字，并盖单位公章。 2、网上用款申请单领导审批支付权限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 3、学校统一管理项目无须填报网上用款申请单，由财务部门统一填报。 |
| 退还工程质保金 | |
| 1、提交请款报告和工程质保金收据原件 | 1、请款报告。工程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，质保期限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审核，一般为两年。由合同乙方出具请款报告，并由修缮工程负责人签署“同意支付”字样。 2、工程质保金收据原件。 |